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實行待售股份買賣及債務轉讓，代價為9,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買方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勞女士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兒，與勞先生同住，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買賣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i)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有條件同意實行待售股份買賣及債務轉讓。

## 代價

代價現金9,000,000港元已經／將會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買方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9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ii)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餘額8,1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的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及評估(i)目標集團業務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經計及債務轉讓後本公司應佔的目標集團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及東帝僅屬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主要產生自東帝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市勞氏醫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綏化市勞氏醫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實體，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各剩餘經營期七年。該債務乃用作投資成立BOT實體並撥付該等實體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此等實體各自的BOT協議年期屆滿後，其各自的經營權及資產擁有權須無償轉讓予相關地方政府，且不獲賠償。

董事亦參照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準則選出：(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非常類似；及(iii)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內錄得溢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00倍至約18.87倍，平均市盈約9.03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按代價及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147,260港元計算）約61.12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經過(i)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i)評估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iii)計及BOT實體進行其現有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剩餘經營期，及BOT實體的資產擁有權及經營權須於經營期屆滿後無償轉讓予相關地方政府，且不獲賠償；及(iv)考慮債務轉讓的安排，董事認為，買方提呈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安排

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第5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達致完成。於完成時，賣方及買方須互相交付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的股票及關於債務轉讓的相關文件，而債務轉讓須於轉讓待售股份予買方的同時進行。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勞女士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兒，與勞先生同住。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東帝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東帝已發行股本55%，東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帝於勞氏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而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勞氏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下列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四平市勞氏醫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綏化市勞氏醫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OT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ii)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暫無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目標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1,303,460港元及約274,250港元；及(ii)本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147,2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目標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2,004,040港元及約3,673,420港元；及(ii)本集團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2,029,32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17,598,48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發展物業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時，有見及中國有關污染及健康的法規日益嚴格，董事預料目標集團醫療廢物處理服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及時間，以更新其機械及工具，從而迎合中國於醫療廢物處理行業內不斷收緊的規定及限制，而經營目標集團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將日漸困難，且利潤將會減少。董事本著首要發展其他核心具利潤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清潔及相關業務)的目標，認為出售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將保留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由於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後，代價將於債務轉讓後藉由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值抵銷，故預期就出售事項，本集團達致收支平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買方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勞女士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兒，與勞先生同住，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勞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且他的女兒在買方擁有權益，故勞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9,000,000港元
「該債務」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結欠賣方的債務(不含利息、擔保或抵押品，亦無還款時間表)，數額為25,598,476港元
「債務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對該債務權利的擁有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勞先生」	指	勞國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父親
「勞女士」	指	勞慧美女士，為買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勞先生的女兒，與勞先生同住
「東帝」	指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啟創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債務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悅凱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opoint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及徐國興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